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主编 刘春田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春田 郭禾 李直

董葆霖 沈致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乏深入研究，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本书由刘春田主编并统稿，撰稿人分别为：

刘春田：第一编、第二编、第六编；

郭禾、李直：第三编；

董葆霖：第四编；

沈致和：第五编。

本书成书和出版，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熊成乾、刘志二位先生的支持和帮助，谨表谢忱。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1995年3月

(京) 新登字 156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刘春田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ISBN 7-300-01980-3/D · 263

I . 知…
II . 刘…
III . 知识产权-法规-教材
IV .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5054 号

知识产权法教程

主编 刘春田

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75 号 邮码 100872)

发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69 000 册数：1—11 000

定价：13.50 元

说 明

中国人民大学从 1981 年开始招收知识产权法研究生。1986 年，根据国家教委的决定，建立了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首先在我国建立了知识产权法专业。经过 10 余年的教学实践，已有 40 余人获得博士、硕士学位，200 多人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特别是我国近期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以及实施细则作了修改，1994 年 7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已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间，我国还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教程》。

《知识产权法教程》分为绪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等六编，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相关国际公约，用作我校教材，同时提供给高等学校各法律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以及司法机关作为知识产权法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大部分作者参加了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修改和论证工作，对立法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知识产权法在我国还是一个全新的法律领域，学科建设也是刚刚起步，我们对很多问题仍缺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特点和知识产权制度 的作用	5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8

第二编 著 作 权 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1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4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17
第四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19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22
第一节 作者	22
第二节 一般情况下的著作权人	23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24
第四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27

第五节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	30
第六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32
第七节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	33
第八节 著作权的继承人	34
第四章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37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37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9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49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	53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	67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69
第六章 邻接权	71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71
第二节 出版者权	72
第三节 表演者权	78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85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88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9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92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9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8
第四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	100

第五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05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07
第一节 不认为侵权的行为	107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111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12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114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民事责任	114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行政责任	118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刑事责任	122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调解和诉讼	124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及其他问题	12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25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134
第三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135
第四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36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139
第一节 专利法的基本概念	13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沿革	144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学说	147
第十二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151
第一节 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51

第二节 先发明人与先申请人.....	158
第三节 职务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	165
第十三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172
第一节 发明.....	172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78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82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187
第一节 消极条件.....	187
第二节 新颖性.....	195
第三节 创造性.....	204
第四节 实用性.....	211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审批制度.....	216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216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228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	237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37
第二节 专利的实施许可.....	242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7
第一节 专利侵权的认定.....	247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52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十八章 商标概述.....	257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257
第二节 商标的由来和发展.....	265
第十九章 商标法制的历史沿革.....	268
第一节 商标法制的沿革.....	268
第二节 商标法的制定和修改.....	279
第三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283
第二十章 商标的选 择、使用与保护.....	292
第一节 商标的选 择.....	292
第二节 商标的使 用.....	294
第三节 商标的保 护.....	298
第二十一章 商标的注 册.....	301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30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304
第三节 商标的注 册、商标注册的效力、商标争 议裁定.....	315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使用许可.....	318
第二十二章 商标的国外注 册.....	324
第一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原则规定.....	324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	338
第三节 国际注册申请的审查.....	341
第四节 商标在国际注册簿的注册；国际注册的日期 和有效期.....	342
第五节 驳回保护.....	344
第六节 影响国际注册的各种变更.....	345

第七节	逐一国家注册	347
第二十三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51
第一节	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351
第二节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354
第三节	监督商品质量的管理	355
第四节	商标印制管理	356
第二十四章	商标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358
第一节	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形式	358
第二节	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360
第三节	假冒商标及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363
第四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复议	365
第二十五章	商标案件的行政诉讼	369
第一节	商标行政诉讼中的被告	369
第二节	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371
第三节	商标行政诉讼的范围	372
第四节	商标行政诉讼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3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7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37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79
第三节	关于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38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地位	382
第二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和市场交易	

	的基本原则	386
第一节	立法宗旨	386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389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社会监督的原则	392
第二十八章	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94
第一节	商品主体或营业主体的混同行为	395
第二节	商品质量原产地虚假表示行为	400
第三节	以不正当利益进行交易的行为	404
第四节	虚假广告宣传行为	40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411
第六节	有奖销售与搭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13
第七节	诽谤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416
第八节	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19
第九节	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不正当竞 争行为	420
第二十九章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的行为	423
第三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428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	428
第二节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42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当事人的诉讼 权利	430
第四节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违法失职的法律 责任	431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三十一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34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国际保护	438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439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447
第三节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 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450
第三十三章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	457
第一节	《巴黎公约》的历史与现状	457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	45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有的国家还把智力成果称为知识产品或精神产品，把知识产权称作精神产权或无体财产权。在我国台湾省，把知识产权称作智慧财产权。

智力成果，是人类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成就，这些成就借助于一定的材料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对这些成果的利用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上的效益；集中表现在标记上的工商业信誉也可以给工商业者带来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人类把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当作一项财产，并给予其法律保护，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的文明史告诉我们，生产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而科学技术则是生产力得以发展的决定因素。每一个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背后，都隐含着相应的智力成果、新的技术发明。社会商品化程度不高的阶段，技术等智力成果的价值还只能附着在物质产品上。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使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突出、明显，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竞争成败的决定条件。谁掌握了新的科学技术，谁就有了打开胜利之门的钥匙。于是，对科学技术的掌握和支配权，就成了商品交换的标的。原来体现于商品生产中，其价值隐含在动产或不动产背后的智力成果，就从有形产品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新的、独立的财产形态。因而智力成果，或称知识财产，和动产、不动产并列，成为三大类财产之一。

工商业信誉，是工商业者生产经营好坏、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低的体现，通常集中反映在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以及包装、装潢等标记上。工商业信誉就像是只晴雨表，反映着工商业者的胜败与兴衰，也像只无形的手，在市场上主宰着工商业者的命运，因而成为工商业者的无形财产。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现状说明，并非一切智力成果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保护对象，各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是有区别的，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也不尽相同。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按照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文简称 WIPO）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下列各项：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
-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上述(1)、(2)两项分别为著作权和“邻接权”，由著作权法加以规范调整；(3)、(5)、(6)、(7)项所述的对象构成工业产权的保护部分。第(4)项所指的科学发现，实际上既不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也不是工业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知识产权法学者一般认为，把科学发现列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不合适的。科学发现不同于发明创造。按照《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公约》(1978年)所下的定义，科学发现是：“对物质宇宙中迄今尚未认识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能够证明的认识。”发明则通常是依靠已经认识的现象和性质，以及已经掌握的物质世界的规律所提出的，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方案。按照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的解释，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也证实了上述认识，除了中国在1986年的民法通则中把科学发现规定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之外，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所以，我国把科学发现规定于知识产权之中是不妥当的。

著作权法，广义上讲，包括著作权法和著作邻接权法，为了司法上的方便，多数国家把著作邻接权法置于著作权法中，我国也是这样。

著作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所谓作品，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的范围内，对于思想或情感所完成的具有独创性的表现形式。可见，赋予思想或情感以文学、艺术形式的过程，就是创作过程。但是，由于著作权是基于作品——即表现形式而产生的权利，所以它既不保护思想或情感，也不直接保护创作过程。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各国法律规定的内容大同小异。主要包括，文字语言作品，如小说、剧本、诗歌、论

文、即席讲演等；音乐、戏剧、舞蹈、曲艺、哑剧等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如绘画、雕刻、版画、书法、摄影等；建筑作品；地图以及有学术价值的图面、图表、模型等作品；视听作品，如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等；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及其说明；本世纪60年代以来，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著作权法还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规定为保护对象；随着计算机软件产业的蓬勃兴起，80年代以来，用著作权法保护软件不被擅自复制，也成为世界性的潮流。此外，在现有作品基础上的再创作产生的新作品，比如翻译、改编、汇编产生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邻接权主要是指为作品传播人的权利提供保护。作品创作的目的是为了更广泛地进行传播，传播媒介随着人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丰富和发展。传播是与作品创作有联系又相区别的领域，通常不是作者自身所能办到的，比如，剧本需要演员的理解、解释和传播，歌曲需歌唱家演唱，还可以通过录音形式加以固定、保留、复制发行或通过广播、电视设施传播。那么，这些为作品传播付出劳动，作出贡献的人也要求提供法律保护，以防止他们的成果被人非法擅自利用。这些人的权利就是邻接权，主要包括：表演艺术家对其表演所享有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享有的防止被擅自复制的权利；以及广播电视台组织对其制作的广播节目的权利。在我国，根据著作权法第五章的规定，实际上把图书和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归入邻接权之中。

工业产权，就工业一词的含义，这里已经超出工业的范围，包括商业、农业、服务行业以及其他产业。就工业产权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也不限于人类的智力成果，还包括主要不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如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其他标识，包括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基于工商业信誉而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随着智力成果形式的增加和传播使用技

术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比如，近年来国际上已把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特点和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所以各国大多采取单独制定民事特别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公平交易法）等的方式，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第一，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智力成果，是人们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必须具备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都是无形的财产。所谓无形，是说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与作为有形财产对象的动产、不动产不同，它不占据空间，而且无论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所谓财产，是指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所转化的经济效益。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本身是无价的，它们不能用相对价值的原则来体现其价值量，必须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以一定的物质性，即找到它们赖以固定和向人们展示自己存在的客观形态，才能获得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一项财产，正是通过人们对其客观形态（即表现形式）的利用而表现出来的。客观形态所表示的是有体财产的价值。所以说，无体财产的价值是经过有体财产的折射而转化出来的。知识产权作为财产，其价值量也有其独特之处。有体财产的价值量之所以是特定的，是因为某一有体财产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只能由特定的人取得其使用价值，而不能同时满足不特定的多数人对其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其所有债权人也只能